

证券代码：874131

证券简称：绩迅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浩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借款，币种人民币，金额

1000 万元整，期限 1 年，由李宝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该情形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引入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构成。调整后，董事会人数仍为 5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

公司董事李宝海、黄云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日起辞职生效。由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变更为 3 人，上述两位董事辞职后公司无需另行聘任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史永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拟提名史永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史永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拟提名余波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余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则变化及公司发展需要，需要对章程中的相关制度、规则进行调整，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则变化及公司发展需要，需要对相关制度、规则进行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因此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对应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则变化及公司发展需要，需要对相关制度、规则进行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因此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对应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则变化及公司发展需要，需要对相关制度、规则进行调整，因此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整（税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购买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2022 年 6 月，根据业务战略规划，公司出资 1,050 万元收购了鼎龙股份体系内全新墨盒业务主体珠海鼎龙汇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汇杰”）的全部股权，并计划将其迁至北海，以便整合鼎龙股份体系内全新墨盒业务（以下简称“前次交易”）。由于公司是注册在北海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对于海外客户订单，公司在出货方面更具便利性。前次交易实施后，为了提高全新墨盒产品的出货便利性，公司将鼎龙汇杰的部分固定资产搬迁至北海，并进行产线整合。

目前全新墨盒生产线改造和技术升级基本完成，考虑到业务订单的便利性，同时鼎龙汇杰跨省迁址手续复杂耗时久，为及时顺利的推进公司全新墨盒业务整合计划，在不改变前次交易之业务整合目的的前提下，约定解决方案：

1、公司拟将鼎龙汇杰全部股权按照前次交易价格转让给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屏科技”）（芯屏科技为鼎龙股份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鼎龙汇杰股权；

2、同时，基于全新墨盒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海奕绮盛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鼎龙汇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购买所需固定资产，金额为 723.06 万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中股权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章艳、刘为和黄云、为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

联董事不足三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